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于秀峰、王艳梅、孙进山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

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原有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